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洛文旅职院发〔2026〕22号

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
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实习实训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近期，学校多次接到学生和家长关于实习安排、自主实习、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相关投诉，造成舆情等负面影响。为规范学校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、实习实训等校外教学管理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现明确，凡涉及在校学生离校进入企业，并从事岗位工作或技能训练的，无论冠以何种名义，均须严格按实习管理规定纳入统一监管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规范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等校外教学管理

二级学院以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等名义组织开展的校外教学，须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有关规

定进行管理，纳入实践性教学安排，履行实习备案程序，落实实习协议签订、学生权益保障、安全风险防控等要求。不得以勤工俭学、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研学活动等名义组织学生在校外从事取酬型劳动；不得以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等名义组织学生从事非教学活动，损害学生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全面梳理排查涉及校外教学内容的校企合作项目

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，对现有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，涉及工学结合、工学交替、学生实习等校外教学内容的合作项目，要按照上级和学校学生实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，并在省级校企合作和实习备案、学校实习等三个平台上进行备案；未经备案的项目，一律不得选派学生；备案未通过的，学生已在校外的须立即撤回。

三、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和数据填报

各二级学院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维护学校发展利益，切实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严格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执行1个“严禁”、27个“不得”，重点加强对跨省实习、特种行业实习、较高风险岗位实习等的规范管理，定期开展实习安全隐患排查，将安全管理要求贯穿于实习全过程、各环节。

各二级学院要按照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按时和规范填报各级平台学生实习管理模块相关数据，严格落实专业对口实习、签

署三方协议及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，做到备案和过程管理全覆盖。

四、健全应急响应与人文关怀机制

一旦发生学生突发疾病、安全事故、劳动纠纷等异常情况，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并上报学校，严禁迟报、瞒报。对情绪波动、投诉意愿强烈的学生，要落实“一人一策”沟通帮扶，避免矛盾激化升级为舆情事件。

五、严格落实上级和学校工作部署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本通知要求，对照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存在的问题。严禁曲解上级实习管理规定，在政策框架外擅自增设限制条件或设置隐形门槛，变相侵害学生正当权益。

各二级学院在2026年5月18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、负责人签字的自查整改报告PDF版发送课程中心邮箱。学校近期将组织专项督查，对思想不重视、排查走过场、整改不到位的，依规依纪追责问责；对随意安排学生实习或在校外教学活动中违规决策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、重大舆情或教学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依规依纪从严从重追责问责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、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4103030185169

2026年5月11日

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11日印发